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授信可用于离岸跨境融资业务。上述融资授信由前期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并同意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远期/掉期协议，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